包鸾府发〔2022〕48号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县级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镇开展为期3个月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用3个月时间，在全镇同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“落实责任”“摆放整齐”“分到位和投准确”“规范运输”4个专项行动，推动解决分类工作中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不到位、分类收集设施设置不规范、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和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等问题，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效果和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开展“落实责任”行动

重点细化落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，主要做好2项工作：

1.落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（4月底前完成）。根据《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以居民区、家庭、单位等为重点，通过签订责任承诺书等方式，逐项落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，明确责任内容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，确保生活垃圾产生、投放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全过程分类责任明确、要求清晰、管理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）

2.完善责任公示牌并建立监督制度（在5月底前完成）。重点在居民区、公共机构、企业、经营性场所、公共场所等垃圾前端投放、收集场所的显著位置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牌内容应包括：保洁员、垃圾收运员、指导员、监督员以及村（居）和镇级管理责任人名单、责任范围、联系电话、监管要求、投诉渠道及其他相关信息。责任公示和监督工作应结合“三包五长”制度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开展“摆放整齐”行动

重点优化前端分类收集设施设置，主要做好3项工作：

1.规范前端分类设施配置（在6月底前完成）。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类别，以“经济、实用、便民”为原则科学、规范、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、集中投放点、接驳点等设施设备。规范垃圾分类箱（桶）设置，全面消除占用主要通道和群众通行主要路口、街道车行道摆放垃圾分类收集箱桶等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）

2.加快分类设施升级改造（在6月底前完成）。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的标准和要求，对现有收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更新老旧、破损的分类收集设施，配置遮雨、照明等便民设施，加强周边绿化环境建设，改善前端投放环境卫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）

3.规范分类设施运行管理（在5月底前完成）。逐个核查分类设施，严格规范运行管理和分类标志标识，做到分类收集设施标识正确、管理规范、功能完善、环境整洁、摆放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镇级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开展“分到位和投准确”行动

重点开展分类宣传培训、规范分类投放，主要做好3项工作：

1.加强宣传培训（持续开展，集中行动结束后进入常态化）。按照媒体宣传和面对面宣传相结合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要求，通过知识竞赛、上门宣传、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，全面宣传贯彻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培训垃圾分类知识和生活技巧，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规环办）

2.优化撤桶并点（6月底前完成）。以提高厨余垃圾精准投放质量为重点，按照“一村一策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优化定时定点投放方式；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，推行预约上门和志愿帮扶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3.集中开展“值桶”“净桶”“翻桶”行动（5月底前完成）。结合责任人制度落实工作，组织人员集中开展“值桶”“净桶”“翻桶”活动。以分类指导员、基层党员为骨干，统筹党员、网格员、志愿者等落实“值桶”“净桶”“翻桶人员，保障专项工作经费，确保行动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）

（四）开展“规范运输”行动

重点是解决生活垃圾“混收混运”问题，主要做好3项工作：

1.整治违法运输行为（6月底前完成）。配置密闭的专业运输车辆，且分类标识规范、清晰，收运过程规范，无“抛冒滴漏”现象。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集中整治无证经营、非法运输、不规范运输等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规环办、执法大队）

2.整治混收混运现象（6月底前完成）。各村（居）落实管理责任人法定责任，及时制止生活垃圾混收混运。加强分类收运监督管理，督促解决“混收混运”现象，对不服从管理、情节严重的报规环办、执法大队，依法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（居）、规环办、执法大队）

3.提升分类运输能力（6月底前完成）。按照四分类的要求，逐一核实分类车辆配置情况，落实分类运输力量，完善分类收集运输车辆，确保分类运输落实到位、监管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规环办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村（居）及相关镇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垃圾分类领导协调机构，实现即分工负责又联动联管。要将4个专项行动作为提高垃圾分类效果的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，保障工作经费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压实物业和相关单位主体责任，高标准、实举措、严要求推动完成专项行动任务。

（二）优化措施

一是各村（居）和相关单位要对照4个专项行动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，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具体措施，完善实施计划，逐项分解、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有人抓、有人管、见成效。二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对涉疫区域要暂停垃圾分类工作，并对照防疫要求严格规范封控区、管控区、居家隔离点的生活垃圾规范装袋、收运和消杀，严格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，严禁擅自收运处理按照医疗垃圾管理的废弃物。三是要在行动中加强关爱环卫工人，切实保障环卫工人防疫物品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评估

镇规环办将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督促指导和效果评估。各村居也应参照开展自评，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情况，分别于4月26日前、5月20日前、6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同时将专项行动相关文件、行动佐证资料一并报送。纸质档交镇政府四楼规环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杨杰，联系方式：70662079）